

合同文本

甲方：滑县公安局

乙方：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 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将乙方作为委托刻章服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刻章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开展刻章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

1、**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季度。

二、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项目。

2、价格（单价）：83 元/套（包括人工费、服务费、利润、管理费、材料费、制作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材质要求：新型普通材料防伪印章（光敏材质）。

4、其他均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服从滑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一管理，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2. 供应商自收到甲方书面刻制指令及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2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公安备案及实物交付。乙方完成印章刻制后应立即通过政务系统同步推送备案电子凭证至甲方监管平台（具体应依据当地技术条件可行性而定）。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乙方应至少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两种方式通知客户，通知次数不少于两次。印章妥善保管期限为自制作完成之日起 90 日，超过保管期限未领取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取章时，乙方应严格核对取章人身份信息并做好登记。

4. 客户取章时，乙方须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印章信息泄露、遗失或被非法使用。若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印章泄露、丢失或被非法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包装与运输

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运输过程中的印章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损失。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三款约定在 24 小时内响应售后需求的，每延迟一小时按当次服务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质保期为自交付之日起一年。乙方应在接到用户维修或更换请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流程，确保及时反馈和处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2、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维护、维修等。

3. 公司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_____。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要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 12 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现场处理。

4、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公章的制作，并于两小时内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若乙方未能按时交付，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乙方服务地点为滑县政务大厅（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甲方负责提供大厅内刻章服务场地，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督管理，若工作人员违反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或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印章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乙方保管期间发生印章数据泄露的，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承担消除影响所需全部费用。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并负责《新开办企业工商户税务发票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核对并验收签字。

2、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

3、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八、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并提供刻章服务后，由县级财政负担，按实际备案的刻章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经采购人核验确认无误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支付事宜**）

2、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天巍国际法律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须保证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 号：20375643974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乙方变更付款账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事项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验收标准：属于 2025 年度滑县新开办企业，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3、验收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数量等情况。

4、履约验收方式：供应商履约完成，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条件进行分期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及《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情况汇总表》情况。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延长审核期限并书面通知乙方。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由采购人填写《验收单》；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供应商。

5.1、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技术、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乙方应确保验收资料真实、完整，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或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履约情况争议问题，有义务提供相应证据和证明材料。采购人验收行为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6、做好档案保存，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完成后及时对相关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履约验收档案保存期限为十五年以上。

7、鉴于本项目是基于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为新开办企业提供零散交付的及时高效服务而非批量交付，印章交付后无法收回来验收，故甲方在印章刻制完成后应当即验收，或在交付给新开办企业 7 日内，如未收到该企业有据可证的不合格反馈（指内容不正确或印章材料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即视为验收合格，并作为最终验收合格的依据。乙方应每个季度结束后 7 日内将该季度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交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印章存在侵权情形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2. 乙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印章信息泄露的，甲方可追偿损失并追究其依法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印章或完成服务（如备案、交付等），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付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 若乙方交付的印章材质、规格、文字内容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作、更换，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作/更换，每逾期一日按当次服务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6. 若印章存在质量缺陷（如开裂、变形、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应以书面（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免费修复或更换。乙方逾期未履行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次服务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在市场行情价内）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7. 若乙方出现以上第 6、7 条情形或其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不再支付当次价款，并扣减当月应付价款的 5%且不免除质量整改责任。

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提交官方证明文件（除非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及时提交），否则不得主张免责。

十一、其他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自到达另一方时视为有效送达。如通过邮寄方式发送，交邮后签收或因查无此人或拒收而退回日视为送达；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约定邮箱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仍持续有效。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 为维护采购人利益，降低项目风险，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当上述组成文件出现矛盾时，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为准。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任何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持有贰份，成交供应商持有贰份， 财政局备案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志鹏

2025 年 9 月 4 日

仅供天巍在滑县签政采合同之用，
并须刘志鹏签名生效

